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	位于石人子村一队、二队、三队、四队及五队的水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	乌鲁木齐市文化产业园（二期） 1台4th 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改建22.701km防渗渠，配套建构物274座，灌溉面积3828亩。	<p>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尽量降低其噪音辐射强度；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p> <p>运营期及时清理水渠内垃圾，确保水渠疏通。清理后垃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p>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